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具体标准的
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793.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具体标准的批复（国税函[2006]47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你局《关于明确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具体范围的请示》（陕国税发〔2005〕2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4号）规定的“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由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含）以下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